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0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楼客啃蹄花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912067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路348-1号乌苏啤酒小镇西侧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孙洁、展新磊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黄河路348-1号乌苏啤酒小镇西侧的乌苏市八楼客啃蹄花餐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王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食品库房内检查发现下列食品原料（1）复合多味糖浆蜂蜜味液态调味料2瓶，外包装标识净含量：625克，生产日期：2023/05/14，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天津市盛福园蜂产品制造有限公司；（2）右侧货架上发现利斗食品味星泡仔姜3瓶，其中1瓶已开封，外包装标识净含量：1.5千克，生产日期：2023.04.22，保质期：12个月，代理

商：四川省简阳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在后堂调料柜内发现樂青花椒麻辣酱调味料 3 瓶家，其中 1 瓶已开封，外包装标识净含量：500 克，生产日期：2023.05.05，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商：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述三种食品原材料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83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调查终结。

经查，2024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餐厅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在该餐厅食品库房内检查发现下列食品原料（1）复合多味糖浆蜂蜜味液态调味料 2 瓶，外包装标识净含量：625 克，生产日期：2023/05/14，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商：天津市盛福园蜂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已超过保质期 11 天；（2）右侧货架上发现利斗食品味星泡仔姜 3 瓶，其中 1 瓶已开封，外包装标识净含量：1.5 千克，生产日期：2023.04.22，保质期：12 个月，代理商：四川省简阳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已超过保质期 33 天；在后堂调料柜内发现樂青花椒麻辣酱调味料 3 瓶家，其中 1 瓶已开封，外包装标识

净含量：500 克，生产日期：2023.05.05，保质期：12 个月，生产商：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已超过保质期 20 天，上述三种过期食品原料是由乌苏市歹歹的椒麻鸡铺经营者张广虎停止营业后赠送给当事人，故无法提供食品原料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使用复合多味糖浆蜂蜜味液态调味料、利斗食品味星泡仔姜、家樂青花椒麻辣酱调味料是用于制作椒麻鸡、海鲜的调味料，当事人收到上述三种过期原料后一直未使用，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清理或进行显著标示、单独存放。当事人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及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料的渠道以及使用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 1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过程在经营场所存放过期食品原料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0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规定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未定期检查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

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

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